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资〔2011〕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室秩序良好，确保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的安全，现将《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管理员 职责 通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18日印发

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职责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由各二级学院指定，负责做好所在学院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并接受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的领导。

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本学院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特别是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本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参与本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申购的初步审核工作。
2. 配合学院学工办和各实验室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进行必要的实验安全技术培训和演练。
3. 组织人员对本学院各实验室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好有关记录并及时上报学校。
4. 深入实验室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操作。遇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操作，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5. 指导实验室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督促实验室认真整改，或积极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提出解决安全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6. 建立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源、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信息库，建立健全本学院上述物品和设备的使用记录或相关技术档案，准确掌握使用与管理状况，根据要求及时上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
7. 负责各类安全事项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督促或参与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协助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8. 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配置情况，熟练掌握有关防火、防爆等安全注意事项。
9. 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